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6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6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79,949,139.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79,949,139.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6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1、2014年8月18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7000万元与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国行融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成立“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银租赁”)”。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2014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参股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后,截止目前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尚未实缴,现公司决定将央银租赁公司的出资义务转让。

2、本次出资义务转让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央银租赁的其他出资方与董事会同意首航节能转让出资义务,其他出资方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已明确表示放弃。

4、本次出资义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为央银租赁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央银租赁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富阳嘉合泰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奇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苑路7号

杭州富阳嘉合泰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首航节能及首航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宋全启

注册资本:美元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央银租赁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豫宏博审计报字(2016)第Q109号,截止2016年3月31日央银租赁总资产2154.17元,负债总额2154.17元,所有者权益为-72.03元;

四、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32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本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0.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0.2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0.0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470.84万元,增值470.62万元,增值率213,918.18%;总负债评估价值0.2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470.62万元,增值470.62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22	470.84	470.62	213,918.18
其中:长期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0.22	470.84	470.62	213,918.18
流动负债	0.22	0.22	-	-

五、协议主要内容

1、首航节能在央银租赁公司成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1200美元,占央银租赁注册资本的40%,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现首航节能将其全部出资义务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首航节能在央银租赁的上述出资义务;

3、上述出资义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大写:伍佰万整),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一次性将上述转让款支付到首航节能指定账户;

4、本协议生效后,首航节能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资义务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同意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变更所产生的有关费用。该出资义务自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时转至乙方名下;

5、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由乙方按央银租赁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此部分的出资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首航节能后续会继续考虑通过其它更符合公司现有产业特征的方式来推进产业链金融布局,首航节能本次转让央银租赁出资义务后对首航节能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公司的资产、利润均无实质影响。同时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转让款500万元将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七、独立董事意见

首航节能本次将参股公司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的认缴出资义务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富阳嘉合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将参股公司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的认缴出资义务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富阳嘉合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出资义务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6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86元,募集资金102,91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7.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90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0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将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转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未明确用途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次募集资金(均为超募资金)余额为:79,949,139.44元。

前期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光热发电技术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动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2012年9月,公司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成立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2012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目前,该公司正在按计划开展研发、市场开拓等相关工作。

2、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3、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4、2013年5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5、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6、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此笔款项已作为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7、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736.99万元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8、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超募资金成立“内蒙古东源首航节能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美元与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国行融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成立“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9、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7898.91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主要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较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须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为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计划将剩余的79,949,139.44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主要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同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将79,949,139.44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政策要求。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79,949,139.44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79,949,139.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79,949,139.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首航节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79,949,139.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本次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79,949,139.44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核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6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8、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6年6月1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侯建峰、张保源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首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示范

股权登记日持有“首航节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65	买入	100元	1股

如在股权登记日持有“首航节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65	买入	1元	2股
362665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股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股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1、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2016年6月1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签署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传真件、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股东或委托人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上接B15版)

三、国药工业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国药工业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898,940.59	892,467,078.47	628,895,815.59
其他应收款	45,135,429.28	160,530,597.12	275,197,698.60
流动资产合计	3,459,098,052.29	3,275,519,050.61	2,442,857,628.6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7,437,390.46	8,469,852,584.94	8,191,532,613.46
资产总计	14,356,535,442.75	11,745,371,635.55	10,634,390,242.1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324,124,057.52	389,256,850.04	400,641,027.76
应交税费	33,953,349.26	23,703,198.03	21,137,694.56
流动负债合计	5,267,262,916.77	4,755,538,631.73	4,397,539,312.3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9,085,184.66	1,924,468,920.97	1,559,701,036.23
负债合计	7,396,348,101.43	6,680,007,552.70	5,957,240,348.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55,610,000.00	955,610,000.00	955,61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70,431,119.83	1,021,598,664.29	777,885,02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187,341.32	5,065,364,082.85	4,677,149,893.4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356,535,442.75	11,745,371,635.55	10,634,390,242.11

(二)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9,317,577.70	5,200,747,698.62	4,091,704,378.49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757,612.28	22,551,542.81	17,930,280.91
管理费用	413,286,897.08	371,681,053.50	316,560,525.51
财务费用	252,000,385.79	284,399,177.66	186,480,797.05
二、营业利润	497,351,512.41	397,635,884.83	203,424,998.97
加:营业外收入	41,395,281.90	39,990,924.48	16,150,719.22
减:营业外支出	4,815,213.94	866,133.93	5,509,541.29
三、利润总额	533,931,580.37	436,760,675.38	214,066,176.90
减:所得税费用	59,360,740.74	29,108,661.78	22,109,502.10
四、净利润	474,570,839.63	407,652,013.60	191,956,674.8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6,264,351.93	2,636,639,326.87	3,543,029,51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13,782.24	103,109,024.79	92,967,24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88,862.74	574,723,431.86	820,319,9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766,996.91	3,314,471,783.52	4,456,316,74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853,479.34	446,597,148.16	349,029,75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938,124.93	150,944,327.43	95,135,35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80,292.17	621,101,316.09	830,881,4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6,927,287.97	3,047,493,612.13	4,096,916,0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39,708.94	266,978,171.39	359,400,64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20.42	164,507.73	249,91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21,333.15	354,629,604.80	4,000,06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70,543.07	113,636,519.13	531,140,25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51,134.88	457,650,810.17	1,125,418,51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9,801.73	-103,021,205.37	-907,540,48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0,661,933.63	4,271,500,232.17	4,109,234,70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32,995.92	43,030,338.17	645,413,67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421.63	-7,693.28	3,90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941,332.92	206,979,610.91	97,277,751.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35,886.20	521,156,275.29	423,878,52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77,219.12	728,135,886.20	521,156,275.29

四、国药一致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国药一致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706,970.51	867,562,115.54	1,113,562,211.65
其他应收款	38,175,884.46	28,574,927.90	29,620,899.71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955,357.92	10,992,130,165.46	9,465,740,842.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394,377.39	1,836,811,375.44	1,592,156,098.51
资产总计	13,218,349,735.31	12,828,941,540.90	11,057,896,941.3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468,450,153.85	412,347,201.51	496,102,247.39
应交税费	72,863,480.20	77,445,669.46	76,045,260.04
流动负债合计	7,326,025,505.34	7,687,757,035.22	8,490,369,227.4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849,272.70	289,969,069.03	250,890,649.25
负债合计	7,651,874,778.04	7,977,726,104.25	8,741,259,876.7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